**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**

112年2月Ｏ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)。

(二)110年9月17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)。

(三)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(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函)

**二、目的：**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**三、行動載具裝置申請：**

(一)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2.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由學校審核通過。

(三)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：

1.由生教組統一發給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書交生教組經處室審核通過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2.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**四、行動載具裝置借用及保管原則**：

(一)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請要使用班級提前三天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填借，使得調度相關設備。借用時間最長為期兩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(二)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或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學校會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，並得就現有設備庫存情況評估資源調度。

(三)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建議集中於電腦機房室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以防被竊取。

(四)借用人依載具編號簽領，且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五)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六)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(七)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**五、行動載具裝置使用原則：**

(一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四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相關處室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(五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
(六)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七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**六、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

附件一

**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**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

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太昌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□手機，電話號碼： □可攜式電腦

□平板電腦 □穿戴式裝置 □其他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 行動：

住家：

公司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 處室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**

 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
 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( )第 次違規

 違規原因：

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

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: 生教組長:

導師簽名: 處室主任: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件二

**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**

 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
 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( )第 次違規

 違規原因：

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

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: 生教組長:

導師簽名: 處室主任:

附件三

**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借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**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借用行動載具

(Samsung Galaxy Tab S6 Lite(SM-P613))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太昌國小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

住家：

公司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 處室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